

勞動基準法新制說明懶人包

休息日加班費核實計算



1. 休息日加班費依勞工實際工作時間計算

2. 休息日工作時數計入每月加班上限46小時控管

3. 休息日加班費費率不變



加班時數總量控管



1. 每月加班上限以**46小時**為原則
2.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，加班時數得以**3個月**為區間總量控管，單月加班上限**54小時**，每3個月總時數不得超過**138小時**
3. 勞工30人以上企業，採加班時數總量控管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



輪班換班休息時間

1
更換班次應間隔
11小時休息時間
原則不變



2
因「工作特性」或
「特殊原因」，經目的事業
主管機關商請勞動部公告者，
得變更休息時間，惟不得少於
連續8小時



3

經公告之特殊情形，個
別企業欲適用變更休息
時間規定，應經工會或
勞資會議同意

4

勞工30人以上企業變更
休息時間，應報當地主管
機關備查



特別休假遞延， 勞工可靈活運用假期

1 年度終結未休畢
的特別休假日數，
得遞延至次年請休

2 次年底或契約終止
未休畢的日數，
雇主還是要發給工資，
特別休假權益有保障

特別休假

小提醒：年度不休假加班費也要納入投保薪資



七休一原則不改變

政府把關，適度調整例假

1 安排例假以
七休一為原則

2 給予例假例外
適度調整的
彈性，並
增加政府
把關機制，
不讓例外變成
原則

3 經指定後的行業，個
別企業欲適用例假彈
性調整規定，應經工
會或勞資會議同意

4 勞工30人以上企業
適用例假彈性調整規
定，應報當地主管機
關備查



加班工作時數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

1

平日或休息日
加班後，勞工
選擇補休並經雇主
同意，依工作時數
計算補休時數



2

補休期限由勞雇
雙方協商

補休期限屆期或
契約終止未補休
之時數，應依原
加班當日的工資計算
標準發給加班費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 落實週休二日

1 四不變

- 1 正常工時不變
- 2 週休二日不變
- 3 加班總工時不變
- 4 加班費率不變



2 四彈性

- 1 加班彈性：每月加班工時46小時原則不變，例外得於3個月內調移，單月上限54小時。
- 2 排班彈性：七休一原則不變，會有政府嚴格把關。
- 3 輪班間隔彈性：輪班更換班次原則至少間隔11小時，例外不得低於8小時。
- 4 特休運用彈性：當年度特休假未休完，可遞延一年。

3 前述例外事項

，透過勞資協商機制處理，並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

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懶人包

◎ 休息日加班費核實計算



“

- ▶ 休息日加班費費率不變，依勞工實際工作時間計算
- ▶ 休息日出勤工時仍計入每月加班時數上限46小時

”



🔍 加班時數總量控管



“

- ▶ 每月加班時數上限**46小時**
維持不變
- ▶ 給予勞資雙方自主協商，加班時數總量控管，**總工時不增加**（每3個月加班總時數不超過138小時）

”



◎ 輪班換班的休息時間



“

➡ 連續11小時原則不變

➡ 透過勞資協商最適宜的勞動條件，促進勞資和諧，但休息時間不得低於8小時

”



🔍 政府把關，適度調整例假



“

符合下列情形，例假得於每7日的週期內調整：

1.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再由勞動部審核指定



2. 經指定後，個別企業還必須取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

➡ 勞工週休二日權益沒變

備註：30人以上企業併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



◎ 特休遞延



“

年終未休畢的特休日數，得延至次年請休

▶ 勞工可靈活運用假期，依個人意願安排較長的連假

次年底或契約終止未休畢的特休，雇主還是要發給工資

▶ 特休權益有保障

”

